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董事會茲提述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刊登於南華早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利潤。董事會因此澄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淨利潤將會較中国石化於上年發行A股的招股說明書內所預計的為低。

茲提述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刊登於南華早報有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淨利潤(「該報導」)。

中国石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刊發公募增發A股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載有一項根據中国石化董事(「董事會」)當時所作的主要基本假設，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及與載於招股說明書的財務及會計資料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制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約為人民幣180.23億元。盈利預測的編製及計算已由中国石化的中國註冊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盈利預測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並無根據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或美國註冊會計師學會所刊發的指引的宗旨編製。倘盈利預測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而編製，盈利預測可能會作出調整。盈利預測未有經由任何香港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審閱。

由於受世界經濟增長減緩的影響，特別是「911」事件后，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成品油價格不斷下跌，甚至六至八月內新加坡國際市場出現汽油價格低於原油價格的倒掛現象。化工產品周期變化遲滯、產品價格仍處於谷底。上述嚴峻的市場形勢使該盈利預測的假設條件發生了較大變化。

根據現有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中国石化相信，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會低於招股說明書內的預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有待審核。具體財務資料將於中国石化的二零零一年年度的年報及其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內披露，預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

承董事會命  
張洪林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